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明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 LIMITE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二〇二三年六月

声 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人”或“长江保荐”）接受明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明喆集团”或“公司”）聘请，作为明喆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首发”）的保荐人，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经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特别注明，本发行保荐书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二）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本保荐人出具《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附件），授权保荐代表人王珏和李光耀担任明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明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1.王珏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王珏先生，现任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复旦大学经济学学士，2004年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负责或签字的IPO项目有：伊力特（600197）、联环药业（600513）、开能健康（300272）、凯龙股份（002783）、振华股份（603067）、德新交运（603067）、南都物业（603506）、新大正（002968）、新亚电子（605277）、德固特（300950）、美埃科技（688376）、祥云股份（在审）；负责或签字的再融资项目有：金地集团（600383）、京东方（000725）、华新水泥（600801）、同济科技（600846）、兴发集团（600141）、金浦钛业（000545）等多个项目。

2.李光耀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李光耀先生，现任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高级副总监，复旦大学理学学士、管理学学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负责或签字的IPO项目有：德新交运（603032）、南都物业（603506）、新大正（002968）；负责或签字的再融资项目有：开能健康（300272）可转债等多个项目。

签字保荐代表人王珏先生、李光耀先生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相关规定。保荐代表人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5年内具备36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12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

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的项目协办人为王文凯。

王文凯，现任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高级经理，上海交通大学工程硕士，注册会计师，6 年会计师及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参与的 IPO 项目有：伟思医疗（688580）、麦澜德（688273）、祥云股份（在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鲁俊、黄种发、刘宇昂、袁悦程、李明阳。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明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Mingzhe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18,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高海清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0 年 10 月 3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22 年 11 月 01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梅园路 75 号万象华府润弘大厦 T2 第 7 层-10 层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83738088

传 真：0755-83856335

网 址：<http://www.mingzhegroup.com>

电子邮箱：MZJT@mingzhegroup.com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物业管理；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清洁服务；绿化养护服务；道路清扫保洁；环卫保洁服务；家政服务；会议服务；商务辅助服务；机电设备、空调的上门安装维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改造工程、建筑智能

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轮椅、折叠床、陪护椅租赁；汽车代驾服务；人力搬运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国内贸易；为超市提供管理服务；为餐饮企业、超市、酒店、咖啡厅提供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除“四害”消杀服务、灭白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婴幼儿用品、服装服饰、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劳保用品的销售；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智能化系统安装；除雪服务；为医院提供后勤管理服务；洗涤服务；飞机客舱清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物外立面清洗服务；电力设备运行；为体育场所提供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航空商务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消毒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环保咨询服务；供暖服务；体育赛事策划；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医院管理；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通用设备修理；规划设计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人力资源管理；停车场管理；垃圾清运；劳务派遣；病人陪护（不含医疗护理）；保安服务；普通货运；洗车；吊装安全作业；工人高空作业许可；污水处理，为单位食堂提供餐饮管理、餐饮服务；粮油副食品、酒类销售经营；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氧气站管理；电梯管理；锅炉管理；压力容器管理；污水站管理；中央空调系统管理；换热站管理；消防系统管理；智能建筑楼宇自动化系统管理；物流传输系统管理；净化机房管理；锅炉水处理；空调水处理；二次水箱清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公路管理与养护；住宿服务；消防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6,00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6,00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24,000.00万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 1、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3、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 4、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5、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三、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建立了完善的项目审核流程。项目审核过程包括立项审核、内部核查部门审核、内核委员会审核、发行委员会审核等各个环节。本保荐人对明喆集

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主要如下：

- 1.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本保荐人召开本项目的立项会议，批准本项目立项；
- 2.内核申请前，本保荐人质量控制部及内核部成员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14 日赴明喆集团实施现场核查；
- 3.项目组通过系统提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套申请文件及底稿，发起项目内核申请，项目组所在业务部门的专职合规和风险管理人員对内核申请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符合要求的，将全套申请文件提交公司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对全套申请文件及底稿进行审核，并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及现场核查报告；
- 4.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质量控制部对本项目执行问核程序，并形成问核表；
- 5.在内核会议召开前，本保荐人内核部将全套内核会议申请文件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参会内核委员对内核会议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并形成了书面反馈意见。项目组对该等意见进行了回复并提请参会内核委员审阅；
- 6.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本保荐人召开本项目的内核会议，与会委员在对项目文件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与项目组就关注问题进行了质询、讨论，形成内核意见；
- 7.项目组落实内核意见，答复时提交内核意见落实情况的书面回复、落实内核意见后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内核意见答复经参会内核委员确认后通过。

（二）内核意见

长江保荐内核委员会已审核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申请材料，并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项目内核会议，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

经与会委员表决，明喆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通过内核。

四、保荐人承诺事项

本保荐人承诺：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保荐书。

本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的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深圳弘瑞二号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并经保荐人检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深圳弘瑞二号已于2022年5月27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证券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VG771），深圳弘瑞二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前海弘富瑞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亦为已办理相应备案手续的基金管理人（编号：P1065875）。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所在行业外部环境、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

和采购价格、主要业务、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过程中，本保荐人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申报律师、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申报会计师和验资复核机构、聘请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聘请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外，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保荐人、发行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八、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年4月16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适用的相关议事规则及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为申请首次公开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及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明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及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明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相关的议案。

综上，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定价方式为“通过向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7,831.31 万元、16,533.85 万元和 27,788.62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5090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认为明喆集团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明喆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 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具体详见本节之“（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相关内容。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明喆集团本次发行是否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慎核查：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前身明喆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系由明喆有限以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并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于 2000 年 10 月 31 日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

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汇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5090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5091号），并经本保荐人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人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承诺等资料，认为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高于99%，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保荐人查阅并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并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文件，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不存在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本保荐人查阅了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该等主体注册地有权机构登记备案，其主营业务在其营业执照列示的范围之内，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文书及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保荐人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保荐人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说明

1. 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从事物业服务。通过 20 多年的持续发展，发行人已建立起成熟的业务模式。

（1）公司销售模式稳定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为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项目。发行人凭借优质的服务，积累了众多知名客户，并与其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销售模式稳定，与优质客户的合作紧密，业务规模逐年扩大，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

(2) 公司采购模式稳定

公司的采购主要分为物资采购和综合服务采购，鉴于上游供应体系成熟，可选择的供应商较多，供应商议价能力相对较弱，公司经历了多年发展过程，已建立起成熟的《供应商管理规范》《物资采购管理规范》及《综合服务采购管理规范》等制度，对供应商选择、采购过程审批及定标等采购环节进行全过程的严格管理。公司采购模式稳定，保障了采购的质量和供应的及时性。

(3) 公司服务模式稳定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作为综合性物业服务提供商，为客户提供基础物业管理与后勤保障一体化服务，服务模式稳定。公司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与客户签订定制化的物业服务合同，面向多数客户提供秩序维护、设施设备运行及维护保养、保洁服务、绿化服务等基础物业管理服务。

2. 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经营规模较大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分别为 300,722.20 万元、334,222.64 万元和 361,650.5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7,581.89 万元、24,822.66 万元和 27,788.62 万元，收入及利润规模在 A 股上市物业公司中仅次于招商积余。

3. 发行人具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是第一批获得中国物业管理一级资质的企业之一，自成立以来，聚焦在非住宅物业管理服务领域。根据克而瑞物管、中物研协联合发布的《2022 中国物业服务企业综合实力研究报告》，公司综合实力排名 15，在非房地产背景的独立第三方物业管理服务企业排名第 2，在细分业态内，公司荣获“2022 医院物业服务力 TOP10 企业”“2022 学校物业服务力 TOP10 企业”。根据 2022 年 5 月政府采购大数据研究院和政府采购大数据网联合发布的《全国政府采购物业管理服务质量 500 强榜单》，公司排名第 1。此外，公司连续十余年于深圳市物业服务综合排名位列前十。连续十二年被评为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劳务成本上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以人工成本为主，报告期各期人工成本（包含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2.36%、85.52%和 87.25%。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各地工资水平不断上升，公司人力成本逐年上升。若未来公司服务收费标准不能提升，或者不能提高管理效率，存在人工成本上升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导致的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4,995.77 万元、68,609.11 万元和 87,814.15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3,391.46 万元、4,463.21 万元和 6,772.46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67 次、5.38 次和 4.60 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降低，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持续增加。若客户的经营情况持续发生不利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可能导致应收账款出现坏账。

（3）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可能造成的补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为 46,248 人，扣除退休返聘人员 14,549 人、非全日制用工 111 人后，应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31,588 人。

社会保险方面，城镇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26,906 人，城乡居民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1,643 人，社保覆盖率为 90.38%。应缴而未缴的主要原因系部分员工基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而可能造成的补缴风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缴纳社保金额占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89%、9.17%和 5.20%。

住房公积金方面，已缴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8,364 人，应缴住房公积金但未缴的主要原因系部分员工基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存在未为

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可能造成的补缴风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缴纳公积金金额占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39%、9.43%和 6.71%。

（4）规模持续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0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99 家分公司及 4 家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随着公司战略规划的推进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陆续实施，公司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如果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需求，则可能出现项目管理质量下滑、管理成本增加等管理风险。

（5）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高海清、张国玲、高艺菲，本次发行前合计持有公司 91.71% 的表决权，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发行人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利益、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物业收费结算模式风险

公司目前在管的物业管理服务项目主要采用包干制的收费模式。在包干制收费模式下，合同期内客户定期向物业管理企业支付相对确定金额的服务费用，盈余或者亏损均由物业管理企业自行享有或承担。若未来公司服务收费标准降低、服务成本持续增加，所服务的项目存在盈利下滑风险，从而对盈利能力、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核心业务人员流失风险

物业管理属于重管理的轻资产行业，核心业务人员对于公司管理、经营尤为重要，因此保持核心业务人员的稳定性是保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公司物业管理服务是以员工为核心开展的，其中包括项目管理人员和物业服务人员等。若相关核心业务人员出现大幅流动，会降低项目的服务质量，使客户的满意度降低，可能对后续业绩表现带来负面影响。

(3) 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物业管理公司数量众多,市场呈现完全竞争状态,尚未形成市场占有率较大的跨区域、全国性物业管理公司。相对于我国物业管理市场总规模而言,物业管理企业普遍经营规模较小,分布较为分散。随着市场的竞争越发激烈,客户对于物业服务的要求将日趋专业化、标准化。若公司的服务品质与管理能力无法达到客户的要求,将可能存在公司在未来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业务开拓不利的风险。

(4) 项目合同期满后无法续期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综合物业服务及其配套的单位食堂服务,大部分客户需履行招投标程序。合同期满后,客户重新履行招投标程序时,公司存在无法中标的风险,若公司与客户的合同不能续期,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其他风险

(1) 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若本次发行出现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中止发行或终止发行的情形,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作出的。若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国家产业政策出现调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然存在项目实施进度放缓、投资成本上升等各种不确定因素对项目实际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3)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股本规模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如果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利润无法与净资产和股本同步增长,公司面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基于以下分析，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稳定的运营情况，并将通过募投项目建设等，进一步加强公司的技术实力和品牌形象，提高盈利能力。

发行人在行业中具有以下竞争优势：

1.高效决策机制优势

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20 余年以来一直专注于机构物业后勤一体化服务领域。公司成立初期便率先实现了市场化运作，拥有二十余年的市场化运营经验。公司的机制优势使公司在市场上竞争能力较强，高效的决策机制使得公司的管理层能够发挥最大的能动性，及时响应市场需求。

2.人员与组织优势

公司拥有完整的梯队化管理团队且高度稳定，大部分中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集中在 70-80 后年龄段，具有丰富的管理和行业经验，具备良好的创新精神与奋斗精神。公司引入了股权激励，激发了骨干成员的积极性，增强了管理团队的凝聚力和归属感。公司二十年来骨干成员保持稳定，对公司的发展和战略规划的延续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项目服务人员以自有员工为主，大幅提升了管理效率，保障了服务品质和客户满意度。

公司历来重视组织架构的作用，持续进行组织架构的调整与优化。围绕公司的战略目标，为提高管理效率，建立适合公司发展的简洁明晰的三层次管理架构，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公司的组织架构。在职位设置与管理上，坚持“以事定岗、以岗定人”的原则，明确了各层次的职责、任职资格、工作权限及工作关系，促进了公司的授权与合作。具体如下表所示：

管理层次	职能描述
决策层（股东大会及董事会）	作为公司的决策层，规划公司战略目标和经营方针，塑造公司的发展愿景和价值观，明确组织的整体绩效目标。
执行层（管理团队）	在决策层的授权下，根据公司战略目标完成部门的工作任务和绩效目标，通过行使他们在工作安排、岗位设置、人力资源配置、相关制度订立等方面的权力，促进部属的工作积极性，提高部门的工作绩效。
操作层	为落实部门的工作任务和目标而组建的工作团队，以完成部门的各项工作目标，促进部门绩效的提升。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培训体系，于 2022 年新设“喆学苑”，拥有储备项目经理

培养机制，为员工创造职后再教育的机会，鼓励员工自学提升学历和取得各类证书。公司的各项制度与员工关怀举措，都为优化员工结构，提升员工效能，保持公司团队优势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公司设立全国九大区域，业务覆盖 27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合计 70 余个城市，基本实现全国化布局。

3. 专业化管理优势

公司专注于非住宅物业管理，逐渐形成了以医疗机构、行政事业办公、企业办公、教育机构等以机构类物业为主的业务领域。同时，为满足日益变化和拓宽的机构后勤服务范畴，成立明智科创、深圳明喆楼宇、深圳明喆电梯、天津明喆保安、天津明喆餐饮等专业子公司，在服务产品细分领域做出更加深入的研究和保障。

公司作为具有国家一级资质的专业化物业管理企业，已通过多项管理体系认证，具有较完整的管理运行体系和丰富的管理经验，公司依靠长期积累的项目管理经验，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服务标准。集团通过二十余项标准化体系认证，各体系又按医疗机构、行政事业办公、企业办公、教育机构等业态的不同，制定不同业态的作业标准。品质管控部定期对项目进行督导，并与客户进行沟通，同时安排专人对区域内项目进行巡查，搜集各类服务信息，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降低客户投诉的概率。

4. 品牌及企业文化优势

明喆集团是第一批获得中国物业管理一级资质的企业之一，并于近三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连续获得中国物业管理综合实力百强企业荣誉。在细分业态内，公司荣获“2022 医院物业服务力 TOP10 企业”“2022 学校物业服务力 TOP10 企业”。此外，公司连续十余年于深圳市物业服务综合排名位列前十。连续十二年被评为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在大湾区、京津冀和东北、西北区域，形成了良好的口碑效应，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公司获 2021 中国物业服务市场化运营领先品牌企业及中国医院物业服务优秀品牌，连续多年获评广东省著名商标及深圳知名品牌。公司注重文化充实品牌建设的内涵，企业内部有《为了明喆的明天》《明喆人》《明喆文化手册》等刊物，保持核心价值观及重要理念

的统一和团队凝聚力。

明喆集团党委秉承“业务发展到哪里，党组织就建到哪里”的战略思想，各区域因地制宜，多方联动，共同努力，扎实、稳步地推进党的组织覆盖和党的工作覆盖，为集团主业的发展注入“红色动能”。集团党委书记高海清同志获评深圳市优秀共产党员称号，明喆集团被评为深圳市非公经济党建百企示范企业。

5.先进的物业服务信息系统优势

公司拥有多项软件著作权证书，自主开发了“明智优点”管理系统。各业态基于多年大量的物业实践，为系统的研发提供更多的操作场景，可以有效实现线下、线上融合，特别是机构类物业明显有别于传统的住宅、商写物业管理，从市场上购买使用的标准版物业系统很难完全与业务匹配。

“明智优点”系统基于物业管理流程，围绕着人的服务、物的管理和空间的运营，囊括了包含设施设备管理子系统、服务工单子系统、巡查巡检子系统、中央运送子系统、医废管理子系统等，深度贴合不同业态的管理需求和服务场景。在公司内部，通过“明智优点”的深入应用，一方面确保了设施设备保养计划的有效执行，更使各项应急报修任务得到及时处置，并对超时、遗漏等异常任务自动升级至各级监管人员，形成了标准化、可视化、闭环化管理。另一方面，也能实时获知员工的工作饱和程度、单一工单的完成情况、服务质量反馈统计等各类信息，有效实现了数据驱动决策。在赋能基础物业管理，支撑公司数字化转型升级的同时，还围绕机构类客户在数字化后勤管理方面的需求，研发了一系列的一站式智慧后勤管理平台，构建了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运营模式，持续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助力客户的智慧后勤管理体系高效运行与创新升级。

此外，针对不同的业态持续开发优化不同的功能模版，如医院业态，通过中央调度子系统实现院内标本、病人陪检等业务场景的统一调度和无纸化办公，提高工作效率的同时降低差错率；医废子系统可对全院医废垃圾的收集、存放、转运实现全流程管控。学校业态的宿舍管理、场地教室管理子系统等也可以大大减少人工统计、管理，从而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

（八）保荐人推荐结论

综上，本保荐人经充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明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

次发行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人同意保荐明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明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王文凯
王文凯

保荐代表人： 王珏 李光耀
王珏 李光耀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何君光
何君光

内核负责人： 汤晓波
汤晓波

保荐业务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王初
王初

保荐人董事长： 王承军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
明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明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授权王珏、李光耀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王珏 李光耀
王 珏 李光耀

法定代表人： 王初
王 初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 6 月 16 日